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通快递”）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德殷控股”）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德殷德润”）、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恭之润”）出让德殷控股所持公司457,709,848股（占申通快递总股本29.90%）及246,459,149股（占申通快递总股本16.10%）。本次转让或增资完成后，德殷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29.90%的股份、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16.10%的股份，德殷控股将持有申通快递7.76%的股份；德殷控股持有德殷德润和恭之润100%的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德殷德润、恭之润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。

2019年5月23日，公司接到德殷德润、恭之润的通知，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072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。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反馈意见如下：“申请文件显示，1）本次收购人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殷德润）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2016年申通快递重组上市时，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德殷控股）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，为确保本次股份承接后前次股份锁定期承诺得到切实履行，德殷控股将《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》进行调整。2）2019年3月26日，

陈德军、陈小英与阿里巴巴已经签署了关于德殷德润股权转让协议，德殷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 49 % 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。请你公司： 1) 结合德殷控股设立德殷德润以及变更股份锁定期承诺，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与阿里巴巴投资德殷德润的关系，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。2) 结合本次收购后，德殷德润公司章程、公司治理特殊安排（如有），补充披露阿里巴巴受让德殷德润股权后， 德殷德润的控制权情况，会否变相突破德殷控股所作股份锁定期的承诺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”

德殷德润、恭之润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91072 号）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本次德殷德润、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25日